



心中的那抹香

■ 张葆青

若说世界上有一种最容易让人建立种植自信的植物，那就是藿香。不需要怎么照料，它就能无限生长。非要找出什么缺点的话，那就是如果地栽，不管你乐不乐意，它都会长遍花园的每一个角落。

我的藿香，是于4年前的春天花5元钱从一个老婆婆手里买到的，还记得当时老人家说它是薄荷。我知它不是薄荷，但并没有说破。因为我正需藿香，恰好她有，巧得让人开心，赶紧抱回家就是啦！我把藿香移栽到一个花盆里，它可劲儿地长，叶片青翠，茎秆舒展，亭亭玉立。

渐渐地到了春深，似是不经意间，我发现它的根部冒出了小藿香。小藿香的叶片极嫩，它的色泽像国画颜料里八分藤黄一分花青又一分水调配出的浅青，美得让人垂涎。我儿子那时近2岁，探索欲和破坏力强大，就在我感慨之间，只见他的小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揪住小藿香就塞进了嘴巴里，不一会儿，都给吐了出来……我瞬间抓狂，在教育了儿子一番之后，我问他：“好吃吗？”他说：“辣辣。”其实，小孩子也是有审美的，蛋蛋和我一样，觉得它美，被它所吸引，但是小孩子会遵循本能行事，而蛋蛋本身又是个天生嘴馋的小吃货，才有了小藿香的如此遭遇。

三月初的时候，小藿香的个头高了许多，叶片更是油绿喜人，像是从少女长成了大姑娘，小藿香更名为大藿香。而且，它又生发了不少小小藿香，它们好像见风就长似的，没过几天就会窜高，等到仲夏，藿香越发葱郁，藿香家族拥有丛林般的生机。这时候走近它，香可扑鼻，这抹香既是草，又是药，还是食物的清香。

儿时的记忆里，藿香是我家餐桌上不可或缺的调味剂。姑姑把它采摘后洗净，和大蒜一起捣碎，做成藿香蒜汁，用来配搭奶奶烙的葱花油饼。外酥里软的油饼，蘸上藿香蒜汁，咬上一口，回味无穷。有时会把它浇到蒸出来的千层饼上，芳香四溢，一口一口，全是热气腾腾的爱意。姑姑

喜欢创新，煮稀饭时也会掐几片藿香叶放进锅里，面汤缀着几片新绿，不仅提鲜，还很养眼。奶奶还常把藿香剁碎后摊成煎饼，它独有的香味和面粉的味道混合在一起，那别致的味道瞬间就能抓住人的味蕾，每次我都吃到撑才作罢。

舌尖上的美味，其实，更多是记忆的味道，是各种情愫的交织，这也是我买藿香来种植的根由吧！

等到小暑前后，藿香会在枝头开出一簇簇由淡紫色小花朵织成的花穗，这个时候的藿香叶子绿意不再浓稠，芳香也会散去，最终凋零在季节的轮回里。

冬日里，藿香家族全部销声匿迹，花盆里只剩下一片干枯的枝条，错综复杂地盘旋在一起。这些枝条并不粗壮，甚至是细弱的，更像枯草。我以为它会是绵软的，尝试着薅了一下，却又拽不动。这让我觉得它蕴含着一股力量，看不见，却又让人安定。果不其然，等到来年春天，我的藿香们如约而至，它们和春风一起前来，一夜之间，吐露新芽。

历经风霜雨雪后的藿香，生机越发旺盛了。看着满盆的嫩绿，思来想去，还是决定给藿香家族提供更大的生长空间。我将其中一小部分挖了出来，埋在了小院花池的角落里。起初几日，我会去观察它有没有成活下来，因为据多年经验所得，我是名副其实的摧花好手，小藿香可别被我给折腾没了。没过多久便发现，我的担心纯属多余，更为广阔的天地成就着藿香无与伦比的生机。渐渐地，它从花池的角落蔓延到了花池的中央，它钻过花池边裂开的水泥墙缝，垂到院子的青石地上。它越过小玫瑰，和绣球花并肩，它还和花池最那端的迎春做了邻居；它把芍药围得密不透风，牡丹从不与它多言，它便独自清香……

记忆里的藿香也好，我亲手栽下的藿香也罢，都是长在我心上的。它们陪伴我长大，它们滋润我的心田……

今日，我画了藿香，只为心上的那一抹香。

放下

■ 丁志英

我喜欢黑夜，因为只有在黑夜里，我才可以把心小心翼翼地放下，随心所欲地穿行……去想一些事，去品一杯茶，去看几页书，或者去写几个字。

喧嚣的白天，掩饰不了心的落寞，黑夜就像那慈祥可亲的天使，心里的惊恐，眼里的悲伤，都会被它用善良的羽翼悄悄抚平，随之丰盈，继而灵动，低眉浅笑举手投足中，我依然是那个感性的烟火小女人。

心，就像一座孤苦凄凉的城，过早地失去父爱让我的城缺少阳光，变得恐慌。生老病死是自然现象，也许在别人眼里没有什么，但却给我幼小的心灵上植入了无穷无尽的殇。

太多的心事无法诉说，太多的压抑无处释放，于是，只能寄情于文字，在万籁俱寂的夜里和文字倾诉衷肠，无所顾忌地描述着心底的过往悲伤。

日子周而复始，只是心里的最爱，永远成了黑白灰的颜色，无边的思念和痛心

的遗憾缠绕在一起，缝缝补补间，织成了层层叠叠的自我保护的衣衫。

大千世界，浮华人生，多少执子之手，多少海誓山盟，多少纠纠缠缠，都经不起时间的考验。万水千山走遍，凭栏望千帆，瓢取弱水，除去巫山，阴晴圆缺花开花谢，一念起伏一念波澜，无不是过眼云烟。

一生是否该有一次，为了某个人，留恋某种感觉，不计较卑微，不计较疼痛，而忘了自己？不求惊艳时光，只求在最美的年华里，能牵着彼此的手，传递着掌心的温度，在满是尘埃的荆棘里，绽放出世上独一无二的婀娜。

真正的感情，不是只有最初的甜蜜，而是繁华过后，能依然不离不弃，一颦一笑，一举一动，念所念，感所感，理解包容慈悲，也许这就是最好的方式吧！

不乱于谁，不惊扰谁，经得起流年，赢得起聚散，相见时欢喜，转身时放下，这何尝不是大爱的另一种境界呢？

穿着别人的衣服长大

■ 张帅

前段时间给家里打电话，母亲无意间说起衣服的事，用商量的语气跟我说：“你上班时的衣服也不穿了，送给我表妹家的孩子吧？”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挂掉电话，我陷入深深的回忆，同时心中也生出一种忐忑：这位亲戚应该不会嫌弃吧？

衣食住行，衣排首位。我对衣服，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小时候，爷爷陪伴了我大部分童年时光。记得他一直穿一件青色中山装外套，那时我认真地跟爷爷讲，等我长大了，给你买呢子大衣穿。在我那时的认知里，呢子大衣是世界上最好的衣服。爷爷高兴了好久，逢人便讲，像是一种炫耀，也是一种满足。但在我10岁那年，疾病无情地夺走了爷爷的生命，他最终也没能穿上我买的呢子大衣，这成了我心里永远的遗憾。

小时候，因为穿衣服还发生过一些令人哭笑不得的事。有一年夏天，母亲给我穿上了表姐的裙子，邻居看到后说：“小姑娘才穿花裙子，你要变成小姑娘了。”邻居的话像是触碰到了我的底线，我哭着跑回了家。从那以后，表姐的衣服我再也没有穿过。

家里有台缝纫机，听母亲说那是她的嫁妆。记忆中，母亲好像什么都会做，外套、裤子、鞋子，把不合适的衣服改合身。明明是一条裙子，随着缝纫机的转动，不一会儿就变成一条尺寸合适的裤子。但我总觉得那是别人的衣服，穿别人的衣服跟新衣服比起来，总是只有一半的快乐。那时，总认为买来的新衣服才是最好的，母亲却极少给我买衣服。那时，家里的鞋子都是母亲

按着鞋样配着橡胶材质的鞋底一针一线缝制的。家中用过的书里也总是夹着各种样式的鞋样，母亲就这样节俭了大半辈子。那时，若哪个同学新买了衣服、鞋子，肯定被羡慕得不得了。记得上初三时，我还在穿表哥的衣服，那时的愿望就是长大后再也不穿别人的衣服。

不知不觉中，时间总是过得很快。有次从部队休假回家，我新买的裤子长了一截，就随口说：“妈，裤子长了一点，给我裁裁，缝一下吧。”在我的记忆里，这对母亲来说实在太容易了。母亲却说：“缝纫机都十几年不用了，还是先别穿了。”我这才发现，那台母亲常用的缝纫机已经被放在不起眼的角落里，母亲的白头发也多了好多。母亲好像看懂了我的目光：“等你退伍回来，也给我把头发染染，老是顶着白头发不好看。”为此，我心疼了好久，感觉肩膀上的责任变得沉甸甸的。想起那台缝纫机，感觉它就像是我家的一位见证者，感受着我家点滴的变化，也诉说着我家的故事。

有次整理行李，无意间发现了刚当兵第一次出远门时母亲给我纳的鞋垫，上面是梅花的图案，下面是“平安”二字。十几年了，它一直在包里，一直陪伴着我。直到今天，我才真正明白母亲的良苦用心，明白“慈母手中线”的深意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我开始怀念小时候母亲改过的衣服、缝制的鞋子。那个穿着别人衣服的孩子长大之后才明白，小时候穿过的那些衣服里有太多太多的疼爱。

